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未經審核)

		21.33億人民幣息率3.9%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Code: HK0001193108 Common Code: 318484970 CMU Instrument Number: LCHBFN25004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2,319.4	(港幣百萬元) 2,319.4
9	票據面值	21.33億人民幣	21.33億人民幣
10	會計分類	權益	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因稅務及稅收可抵扣原因，以及與永久資本證券相關的監管原因，包含贖回事項 整體贖回金額為本金的100%。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因稅務及稅收可抵扣原因，以及與永久資本證券相關的監管原因，包含贖回事項 整體贖回金額為本金的100%。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付息支付日期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付息支付日期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1至第5年：年利率為3.90%，每半年支付； 第5年起：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當時適用的中國五年期國債利率（根據定價補充檔所載方式確定）加固定利率差2.311%。	第1至第5年：年利率為3.90%，每半年支付； 第5年起：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當時適用的中國五年期國債利率（根據定價補充檔所載方式確定）加固定利率差2.311%。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以轉換(註1) (註1)：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包含一項規定，即證券持有人承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條例》（第628章）項下權力行使的約束。	可以轉換(註1) (註1)：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包含一項規定，即證券持有人承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條例》（第628章）項下權力行使的約束。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30	減值特點	有(註1)	有(註1)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並持續時，銀行應當在無需獲得本期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在發出無法生存觸發事件通知之時或之前，並且在所有構成銀行次級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次級資本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總額根據其相關條款被全額減記之後或同時，不可撤銷地將本期債券屆時未償還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減記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減記的金額等於本期債券的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減記金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並持續時，銀行應當在無需獲得本期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在發出無法生存觸發事件通知之時或之前，並且在所有構成銀行次級受償順位的債務的次級資本工具（為避免疑義，包括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本金總額根據其相關條款被全額減記之後或同時，不可撤銷地將本期債券屆時未償還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減記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減記的金額等於本期債券的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減記金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ii)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指名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普通股及後償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可見於本銀行網站 <http://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regulatory-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index.shtml>